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進一步詳述之重組，為進行[編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偉工有限公司及WCE)的全部權益。

業務發展

於本集團成立前，曾家葉先生於屋宇建造業已積累多年項目經理經驗。於1983年，有見香港屋宇建造業隨著香港經濟於1980年代末高速增長而具備發展潛力，曾家葉先生加入偉工有限公司並開創業務。偉工有限公司於1984年獲屋宇署授予註冊承建商證書。於創業之初，偉工有限公司起初於私營界別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樓宇工程。

為令業務更多元化，偉工有限公司開始擴展至公營界別屋宇建造工程。於1990年，隨著獲得建築(新工程)類別NW1組(試用)認可承建商身份，偉工有限公司成為房屋委員會認可承建商。於2006年，偉工有限公司進入提供現有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市場，同時亦根據建築(保養)類別M2組(確認)承建商名單成為房屋委員會認可承建商。

偉工有限公司進一步於1992年獲准列入承建商名冊的建築類別乙組(確認)以及於1994年獲准列入承建商名冊建築類別丙組(試用)，標誌著偉工有限公司具備資格及能力承接政府公共工程項目而不受合約金額上限所限。自此，偉工有限公司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辦建築及建造工程，並完成了多項建築項目。我們已在屋宇建造業建立知名度，並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為更好地管理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於1990年，WCE註冊成立以承接私營界別的屋宇建築及建造項目，同時偉工有限公司繼續承接私營及公營的屋宇建造項目。

自偉工有限公司於1984年開始經營以來，曾家葉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曾家葉先生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我們對在私營及公營界別有能力向各種各樣的客戶投標承建項目及對我們在屋宇建造項目提供的工作質量感到自豪。早於2003年，香港品質保證局分別就偉工有限公司的質量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2015建築樓宇及維修工程的標準作出認證。於2011年，偉工有限公司在其質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量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方面，分別獲得ISO9001:2015、ISO14001:2014 及OHSAS 18001:2007認證，而WCE已於2015年獲得上述所有認證。

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發展至今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74年	註冊成立偉工有限公司
1984年	偉工有限公司獲得建築事務監督頒發的註冊承建商證書 曾家葉先生加入偉工有限公司，且偉工有限公司以屋宇建築及建造工程分包商的身份開始經營
1990年	偉工有限公司名列房屋委員會下建築(新工程)類別NW1組(試用)承建商 WCE註冊成立並承接私營界別的屋宇建築及建造項目
1994年	偉工有限公司名列承建商名冊的建築類別丙組(試用)
1998年	偉工有限公司以由上而下的建築方法參與香港站的建築工程
1999年	偉工有限公司獲得勞工處頒發的優秀人才管理獎
2003年	偉工有限公司獲香港品質保證局就其質量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建築樓宇及維修工程的標準作出認證
2004年	偉工有限公司獲得勞工處頒發的優秀人才管理獎
2006年	偉工有限公司名列房屋委員會下建築(保養工程)類別M2組(確認)承建商名單
2011年	偉工有限公司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 18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18年

偉工有限公司獲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品質保證局、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聯合頒發香港非住宅項目(新建築物—非政府，機構或社區)類別—優質建築優秀大獎2018—優異獎—H Queen's

偉工有限公司亦獲香港建造商會頒發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安全大獎2017。

企業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企業成立簡史，以及於各自成立日期後主要股權的變動：

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

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於2018年5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8年5月11日，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收取現金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為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唯一發行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此後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偉工有限公司

偉工有限公司於1974年4月30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在香港註冊成立。於1983年10月21日，曾家葉先生從彼時偉工有限公司股東按面值收購偉工有限公司的33.3%股權。直至1984年，偉工有限公司並無從事活躍業務活動。

於1984年11月及1988年4月之間的相關時間，經過一連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偉工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股份後，曾家葉先生及另一名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偉工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3%及16.7%。於1989年5月8日、1990年6月27日及1992年3月25日，偉工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增加至2,700,000港元(分為27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4,200,000港元(分為42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及12,600,000港元(分為1,26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股本增加後，偉工有限公司繼續由曾家葉先生及其他業務夥伴分別擁有83.3%及16.7%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由於業務夥伴擬根據其之搬遷計劃及曾家葉先生於業務的權益兌現其於偉工有限公司的投資，於1997年1月29日，曾家葉先生以總代價3,139,700港元從其他業務夥伴收購偉工有限公司的剩餘16.7%股權。代價基準乃根據編製至1996年9月的管理賬目按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於1997年5月7日正式獲悉數償付，而於收購完成後，曾家葉先生透過彼與兩間代名人公司取得偉工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其後，於1997年8月8日，偉工有限公司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增設新類別每股面值1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將所有彼時普通股中已有股份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曾家葉先生透過本人及兩間代名人公司，於合計1,26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日，每股面值10港元的一股及九股新普通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予Top World及Multiland。Multiland及Top World(為曾家葉先生的投資工具，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w Pacific(作為信託人及代表New Pacific Trust)持有。New Pacific Trust的所有信託單位受益人為曾家葉先生。

偉工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利及限制如下：

- (a) 就收入而言：偉工有限公司可釐定分派的任何財政年度溢利首1,000,000,000,000.00港元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有普通股的實繳股款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上述溢利結餘的百分之一須根據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實繳股款向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分派，另外百分之九十九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實繳股款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惟就偉工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概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倘有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實繳股份(全部或部分)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相關股份須據此享有相應股息。
- (b) 就資本而言：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產時，將予退回的偉工有限公司其中首100,000,000,000,000.00港元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資產結餘(如有)的百分之一應屬於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外百分之九十九則須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之比例分派。
- (c) 就投票權而言：在舉手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之每股普通股各可投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則無權獲發偉工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惟旨在削減偉工有限公司資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者除外。因此，倘偉工有限公司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對股東投票權利的提述，「股東」一詞不包括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

於1999年7月8日，由兩間代表曾家葉先生的代名人公司持有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法定擁有權均無償轉回予曾家葉先生，代價為零。轉讓完成後，曾家葉先生成為偉工有限公司所有1,26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於2010年12月13日及2015年10月22日，偉工有限公司進一步向曾家葉先生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000股及212,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該等配發後，曾家葉先生合共擁有1,4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2018年10月26日，9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Top World及Multiland，此乃根據彼等其時現有的股權而作出。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偉工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分為90,100股普通股股份與1,4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15,700,100港元，其中Top World、Multiland及曾家葉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1,009股普通股股份、9,001股普通股股份及1,4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重組前，偉工有限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即普通股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發行股本為分為90,010股普通股股份的900,100港元與分為1,4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14,800,000港元，其中Top World、Multiland及曾家葉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1,009股普通股股份、9,001股普通股股份及1,4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Top World及Multi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w Pacific(作為信託人及代表New Pacific Trust)持有，其受益人為曾家葉先生。

WCE

WCE於1990年4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1990年10月19日，其由Fort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更名為偉工建築有限公司。陳惠蓮女士(「陳女士」)為曾家葉先生之亡母，與New Pacific均為WCE的初始股東。WCE是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工程、屋宇建造以及提供裝修及維修服務。於1997年8月8日，陳女士及New Pacific各自分別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Multiland及Top World，其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w Pacific(作為信託人及代表New Pacific Trust)持有。New Pacific Trust的所有信託單位受益人為曾家葉先生。

於1997年至2005年之間的相關時間，WCE經過向Multiland及Top World一連串配發及發行股份後，WCE分別由Top World及Multiland持有240,000股及8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WCE已發行股本75%及2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重組前，WCE的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港元，分為32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中Top World及Multiland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0,000股股份及80,000股股份。Top World Capital及Multi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New Pacific作為信託人及代表New Pacific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其受益人為曾家葉先生。

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Triple Arch

於2018年2月15日，Triple Ar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8年3月8日，Triple Arch向曾家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為Triple Arch唯一發行的股份），而Triple Arch成為由曾家葉先生全資擁有。Triple Arc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亦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代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簽立以Triple Arch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以代價0.01港元向Triple Arch轉讓一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進一步向Triple Arch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其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ple Arch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

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於2018年5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收取現金代價1.00美元，並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WCE出售一股WCML股份

緊接重組前，WCE及Top World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一股及99,999股WCML股份，分別佔WCML已發行股本的0.001%及99.999%。

於2018年12月2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CE(作為轉讓人)與Top World(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文據，據此，WCE向Top World按面值轉讓一股WCML股份。

在完成一股WCML股份自WCE轉讓給Top World後，WCE不再持有任何WCML股份，並於重組後，成為不屬於本集團旗下的公司。

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收購偉工有限公司

緊接重組前，Multiland、Top World及曾家葉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偉工有限公司之9,001股普通股股份、81,009股普通股股份及1,4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相當於偉工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12月21日，Multiland、Top World及曾家葉先生(作為轉讓人)、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作為承讓人)、Triple Arch、本公司及偉工有限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通過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分別從Multiland、Top World及曾家葉先生收購偉工有限公司9,001股普通股股份、81,009股普通股股份及1,4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本公司分別根據Multiland、Top World及曾家葉先生的指示，向Triple Arch配發及發行一股、一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於完成相關收購事項後，偉工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收購WCE

緊接重組前，Multiland及Top World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0,000股及240,000股WCE股份，分別佔WCE已發行股本的25%及75%。

於2018年12月21日，Multiland及Top World(作為轉讓人)、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作為受讓人)、Triple Arch、本公司和WCE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通過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分別自Multiland收購80,000股WCE股份以及自Top World收購240,000股WCE股份。本公司按Multiland及Top World的指示分別向Triple Arch配發及發行一股及一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於完成相關收購事項後，WC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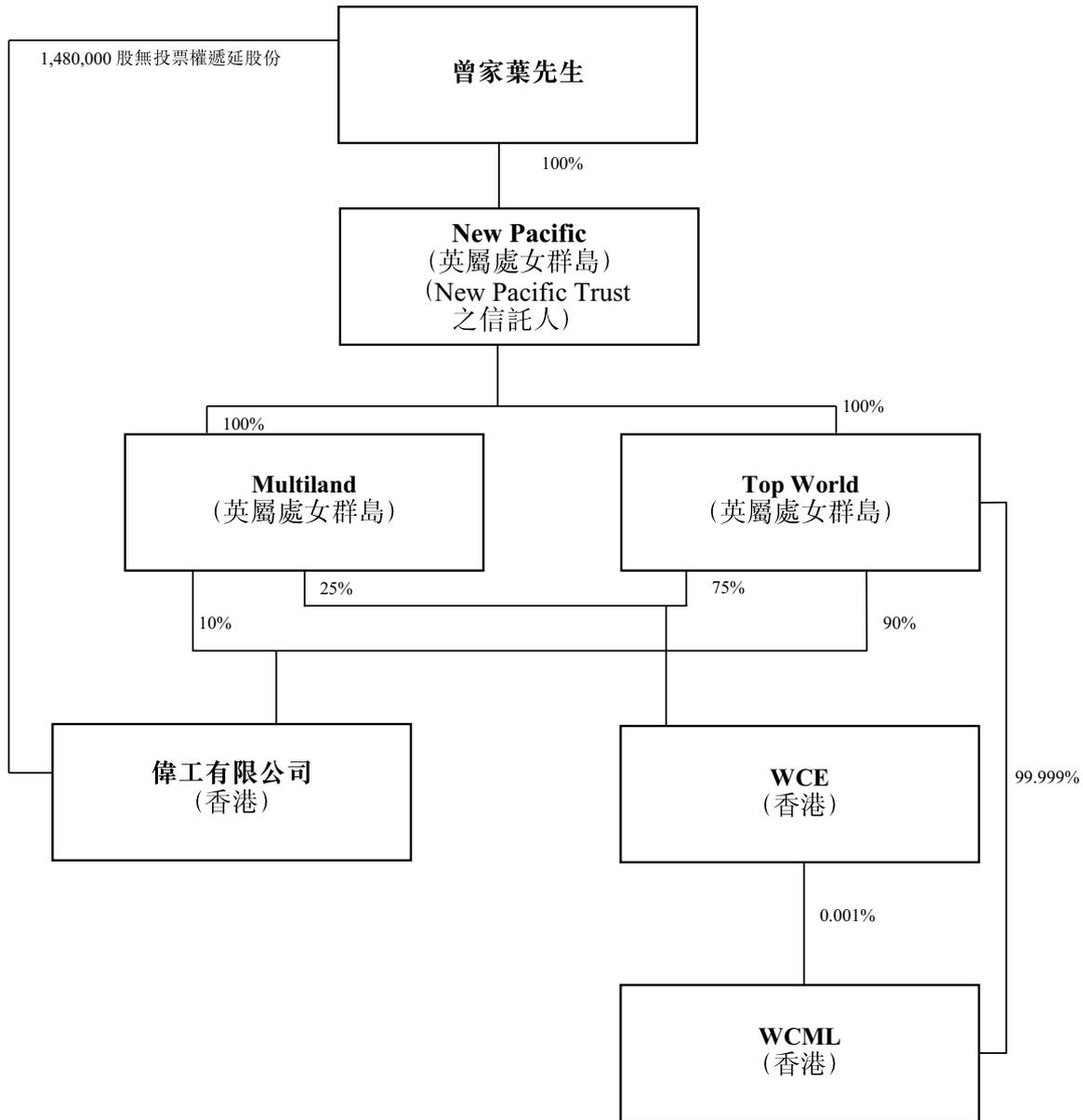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作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份以於緊接[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Triple Arch，以致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按其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計算)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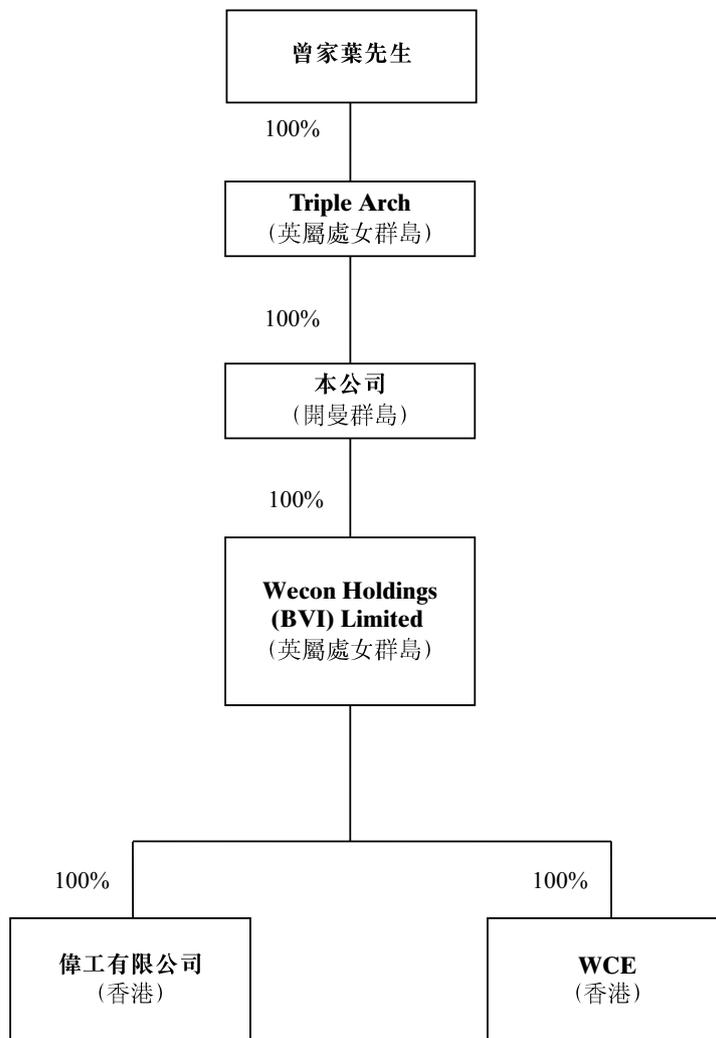
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惟於[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